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94  
19 October 1993

CHINESE

## 第三二九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点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萨登伯格先生	(巴西)
<u>成员国</u> :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季斯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沃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委内瑞拉		塔拉达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2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着手审议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报告草案由秘书处起草。我想指出, 根据今年6月所做决定, 我们是首次在公开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我现在请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做解释性发言。

塞万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4条第3款和第15条第1款向大会提交涉及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于1974、1985和1993年商定的订正格式起草了报告草案。

我将回顾, 安理会于1974年决定省去正式会议上的发言摘要。1985年, 安理会决定不对已有全文文本或将列入季度补编的其他文件进行摘要。因此, 报告指明了与每个项目有关的会议和文件, 但并不包括在正式会议上所做发言的摘要, 也不包括收到的来文的摘要。对会议的报导仅限于列举所提出的所有动议和提议, 或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以及所表示的任何保留意见, 同时指明发言的代表团或发言人。在每个有关的章下面按日期顺序记录了历次表决结果, 并开列了安理会收到的所有文件。安理会正式会议的讨论详情和收到的其他来文分别载于安全理事会逐字记录和本报告所参考的季度补编。

1993年6月, 安理会表示同意有关年度报告的将来格式以及通过和及时提交办法的提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这些提议作为1993年6月30日文件S/26015中的一份说明

进行分发。有关正式报告问题的决定涉及附录，特别是开列安理会所通过决议和主席发言的附录五和附录六。如安理会成员所商定的那样，这两个附录提供了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与报告各有关章、节和小节之间的相互参照。报告前面的目录还提供了决议和声明与主题之间的相互参照。

1993年10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各现任成员分发了报告草案，并将其分发给了其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结束的各成员，即，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以便征求其可能有的任何意见。我们还向不是安理会成员但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了报告草案。

从西班牙代表团收到了关于序言和附录三的意见，事实上，这是我们收到的唯一意见。我为此感谢该国代表团。秘书处已起草了序言的订正草案，反映了昨天的非正式协商所商定的改动，该订正草案现在就在各位成员面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表示赞赏秘书处为起草这份真实的报告所进行的工作，该报告符合文件S/26015所载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所反映的安理会成员就及时提交报告和报告格式所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影响成员面前有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于1993年10月11日分发的涉及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案及其更正。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通过了该报告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这项决定将载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作为文件S/26596分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对其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20分散会。